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19〕5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根据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市本级预算调整安排情况，现将 2019 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支出请列 2019 年“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 年农业强市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有关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
